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建議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條款收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於二零一三年通函內披露
「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控股公司)、交易對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	指	顯赫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	指	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轉讓可換股優先股之公佈
「四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達到擔保人及交易對方根據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項下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交易對方」	指	金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作為另一方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Quondino Holdings Limited、Robert Dwayne Leslie、Juralen Holdings Limited、Lestan Holdings Limited、Xerigue Holdings Limited、Rem Tene AB、Perfero AB及Per Pedes AB (作為賣方) 就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釋 義

「託管代理」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交易對方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完成時就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空白轉讓文據及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簽立之成交單據之託管安排委聘之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唐通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萬津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umbo Grand」	指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朱先生」	指	朱勇軍先生，為買方之一
「純利」	指	按綜合基準計算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買方」	指	朱先生及Jumbo Grand，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純利總額」	指	按綜合基準計算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
「轉讓」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轉讓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之轉讓價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2樓

敬啟者：

建議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公佈所述，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落實完成，本集團已支付代價260,000,000港元，方式為由本公司向交易對方配發及發行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交易對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保證及擔保：(i)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ii)純利總額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完成時，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將與中國最少300家專賣店(定義見二零一三年通函)簽立合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增至最少500家專賣店。根據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若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則託管代理發放予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數目將按實際純利總額之比例向下調整。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因按上述公式向下調整而致交易對方或其代名人不獲發放之超額可換股優先股，預期將由本公司遵照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方式出售，倘由本公司決定有關處理機制，特別是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銷售條款，則須待股東批准。

誠如四月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合共約38,000,000港元(於四月公佈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三年收購協議條款，交易對方無權獲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合共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朱先生及Jumbo Grand(作為買方)



##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為EPS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之中介人，彼將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介紹予本公司。Jumbo Gran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Jumbo Gra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而Jumbo Gran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朱先生及Jumbo Grand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可換股優先股

待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並在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款規限下：

- (1)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朱先生已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收購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2)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Jumbo Grand已同意按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收購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52.62%；及
- (2) 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51,43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3%及緊隨配發及發行651,430,000股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9%。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為136,800,3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兌換價： 每股面值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後」基準享有就股份應付股息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i)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尋求本公司同意；及(ii)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則須就有關轉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董事會函件

兌換期：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自緊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直至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或悉數收購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於有關法規下可能規定之有關較早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受限於上述者，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並無限制

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限制：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3)於作出有關行使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於或超過20%；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不會生效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轉讓價

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較：

- (1) 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2.22%；
- (2)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44港元折讓約6.42%；及
- (3)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5港元有溢價約1.69%。

轉讓價乃本公司與各買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21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轉讓價較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2.22%，惟由於股價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前後出現短期反覆波動，本公司及買方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收市價並非合理基準，故於釐定轉讓價時，股份之五日或十日平均收市價將較為公平合理之基準。轉讓價總額將於完成時由各買方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向朱先生之轉讓及向Jumbo Grand之轉讓分別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
- (2)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3) 買方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董事會函件

(5) EPS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1)、(2)、(4)及(5)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買方將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3)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本公司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3)。朱先生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2)及(5)。Jumbo Grand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2)。本公司或買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1)及(4)中任何條件。Jumbo Grand不得豁免上述條件(5)。倘EPS收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則朱先生將於考慮會否豁免上述條件(5)時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於最後可行日期，倘上述條件(5)不獲達成，朱先生並未決定會否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者除外。

倘朱先生或Jumbo Grand豁免一項或多項未獲另一名買方豁免之先決條件，而涉及已豁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之買方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則對該買方而言完成將告落實。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並無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651,430,000股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 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季志雄	23,000,000	0.51	23,000,000	0.45
崔光球	660,000	0.01	660,000	0.01
<b>主要股東</b>				
蔡紹添(附註)	1,300,007,125	29.00	1,300,007,125	25.32
朱先生	3,000,000	0.07	83,000,000	1.62
Jumbo Grand	—	—	571,430,000	11.13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3,156,446,775	70.41	3,156,446,775	61.47
<b>總計</b>	<u>4,483,113,900</u>	<u>100.00</u>	<u>5,134,543,900</u>	<u>100.00</u>

附註：就蔡紹添先生擁有權益之1,300,007,125股股份而言，180,000,000股由彼直接持有，而1,120,007,125股則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進行轉讓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提供借貸服務以及上市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EPS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一種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PS收

## 董事會函件

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將由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或企業融資成為無條件且所得款項或金額不少於221,000,000港元,方告完成。

來自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36,800,300港元。來自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合共約136,300,300港元,相當於淨轉讓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209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償還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之部分代價。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件(5)不可由Jumbo Grand豁免,倘EPS收購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則不會落實進行向Jumbo Grand轉讓57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朱先生可隨時酌情豁免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件(5)。倘EPS收購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而向朱先生轉讓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得以完成(經考慮朱先生豁免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條件(5)),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合共約16,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轉讓予朱先生之可換股優先股淨轉讓價約0.203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轉讓有助將可換股優先股套現,就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無法達成純利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補償本集團,並讓本集團籌集資金應付EPS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之部分代價。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者以收購餘下可換股優先股,或物色配售代理以向承配人配售餘下可換股優先股,以便將可換股優先股套現。本公司將就收購或配售餘下可換股優先股尋求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股東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而Jumbo Gran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放棄表決。倘Jumbo Grand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Jumbo Gran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1. 詮釋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等條款內，下列只適用於該等條款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

「協議」指金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萬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唐通(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可能不時對此作出修訂或補充之補充協議及該等其他文件。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每股收市價，或(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行使兌換權時可按於有關兌換日期生效之兌換價兌換之普通股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當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

「兌換價」指行使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最初等同名義價值，惟可按照該等條款作出任何調整；

「兌換權」指受限於該等條款、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規定，於兌換期間隨時按兌換價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人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未有於該日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具有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任何股息；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股息或資本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初步發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格，即0.21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兌換價根據第7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A) 兌換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該等條款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或

(B) 第9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辦妥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17(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B)就第7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條款」指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權及優先權之條款，以及其受制於本章節所提述或不時修訂之限制；及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該等條款中：

對「公司」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法人團體；

對「分派」之提述包括任何股息；

對「段落」之提述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對「財產」之提述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對「性別」之提述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3. 資本

於清盤(惟並非兌換或購買)時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優先權，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 4. 地位

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任何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較可換股優先股優先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分享本公司資產之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均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權。

(B) 在第5(D)段規限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隨時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兌換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為支付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iii)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

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兌換價而釐定，惟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2段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訂明之方式進行，惟倘(1)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作出有關行使後，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3)於作出有關行使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等於或超過20%為限；或(4)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兌換將不會進行。
- (E)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第5(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交回之股票內涉及之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7(A)段任何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7(A)段條文計算兌換價之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

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除非法令批准，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將不會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及/或改變本公司股東之地位。

## 6.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6段之但書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記錄日期於兌換日期後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乃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 7. 兌換價之調整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事項能歸入本第7段第(1)至(7)分段其中一項或以上，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開始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將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充資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7(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K為緊接宣佈作出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L為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就提呈或授出條款作出公佈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第7(B)段)80%之價格以供股權方式，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佈當日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K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為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及

M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5)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為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宣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5)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8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為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為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5)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普通股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考慮應否因該等購買而就兌換價作出公平而恰當之調整，以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就兌換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確認為恰

當之方式就兌換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7(A)段而言：

「公告」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告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發送或傳送之公告，而「公告日期」指首次刊登、發送或傳送公告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P-D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C) 第7(A)段之第(2)、(3)、(4)、(5)及(6)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1)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或依據或根據該協議發行的可兌換普通股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金額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有關普通股之市值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值」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 (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香港貨幣)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香港貨幣)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香港貨幣)，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該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7段條文削減之兌換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倘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7(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兌換價，則董事可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所作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核數師

或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兌換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兌換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經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

## 8.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1)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b)倘若及當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c)為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2) 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一併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文件供彼等參考；
- (3)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達成任何可能發出之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4) 在未以該等條款或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另行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為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上述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更改由六月三十日起計算之年度賬目截數日；或
  - (c)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地位之股份除外)；
- (5)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6)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9. 贖回

除該等條款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任何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0.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 11.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股息、其他現金分派或該等條款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購回而應付之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在第11(A)段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兌換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如無記錄日期，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 12.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因持有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獲分派之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

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2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13.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身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2)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讓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於本公司具備充足溢利或可分派儲備供分派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 14. 受限制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因此成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個人或實體，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兌換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兌換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兌換權及持有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4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兌換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15.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獲本公司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金額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交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 16.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 17. 轉讓及股票

- (A) 在公司細則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及／或香港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詳盡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

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較簡單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 (C) 倘擬向任何受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須事先徵求本公司同意;而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 18.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當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 19. 分割效力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不合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建議轉讓(「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651,43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使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